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43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大亚湾区第十三中学（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大亚湾区第十三中学（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大亚湾区第十三中学（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大亚湾区第十三中学（暂定名）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坪山河西部片区曦城东路东侧，项目总投资38303.18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668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4600平方米。项目为普通高中教育，规划办学60个班（每班50人），共有学生3000人，教职工人数拟定230人。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教学和行政综合楼、1栋5层教学楼、1栋5层实验楼和报告厅、1栋2层艺术楼、1栋2层体育馆、1栋9层食堂和教师宿舍楼、4栋6层学生宿舍楼及配套体育运动等设施，共设有物理实验室3个、生物实验室3个、化学实验室3个。

经审查，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社会事业与服务类”类建设项，符合《惠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报告中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三、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项目建设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

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